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186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二十四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二、第二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1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85。

(四)傳真：(02)3322949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hsinchiaoho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